临时决定第2782号

麦基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2354345

由委员会于1980年3月11日裁定

(1) 为规避移民法的主要目的而缔结的欺诈性或虚假婚姻，不能使外籍配偶获得移民福利。
(2) 在双方当事人缔结了有效婚姻，且无任何证据表明其此后已获得合法分居或解除该婚姻的情况下，仅为外籍配偶提交的签证申请不应仅因双方当事人未共同居住而被拒绝。
(3) 尽管配偶分居本身并非基于认定婚姻不可存续而拒绝签证申请的有效依据，但分居是认定双方在结婚时意图的相关因素，即该婚姻是否为虚假婚姻。

代表申请人：David M. Doering，律师
1256 Clarkson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18

由：Milhollan，主席；Maniatis、Appleman、Maguire和Farb，委员会成员

申请人已就地区主任1978年12月12日的决定提出上诉，该决定拒绝了为受益人作为其配偶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1(b)条、8 U.S.C. 1151(b)提交的签证申请。案件记录将发回重审。
申请人是一名24岁的美国公民，于1977年8月12日在佛罗里达州彭萨科拉与受益人结婚，受益人是一名25岁的澳大利亚本土出生公民。1977年10月12日，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寻求给予其直系亲属身份。在其决定中，地区主任认定双方当事人已分居，并据此拒绝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了若干论点，以支持其主张，即地区主任在考虑受益人关于其与申请人已分居的未经宣誓陈述方面、在未给予申请人反驳该不利证据的机会方面，以及在将双方当事人分居视为

332

临时决定第2782号

拒绝申请的有效依据方面存在错误。
关于申请人的最后一项论点，我们于1979年4月24日征求了移民和归化局的意见。在1979年6月22日的备忘录中，该局表示同意近期Chan v. Bell, 464 F.Supp. 125 (D. D.C. 1978)判决的理由，从而接受法院的裁定，即如果婚姻双方当事人分居生活，但无人主张该婚姻在缔结时即为虚假婚姻、系为规避移民法之目的而缔结，则该局不能仅因双方当事人不再共同生活而拒绝签证申请。
过去，本委员会曾裁定，只有在申请人证明其与受益人缔结了真实婚姻且该婚姻目前可存续并持续的情况下，签证申请才会被批准。见Matter of Mintah, 15 I&N Dec. 540 (BIA 1975)。我们通过移民法维护家庭单位的国会目标中找到了对我们立场的支持。一般见Matter of Lew, 11 I&N Dec. 148 (D.D. 1965)。为规避移民法的主要目的而缔结的婚姻，被称为欺诈性或虚假婚姻，未被承认能使外籍配偶获得移民福利。见Lutwak v. United States, 344 U.S. 604 (1953)；MeLat v. Longo, 412 F.Supp. 1021 (D. V.I. 1976)；Matter of M—, 8 I&N Dec. 118 (BIA 1958)；一般见Johl v. United States, 370 F.2d 174 (9 Cir. 1967)。然而，我们一直承认，欺诈性或虚假婚姻与不可存续或不持续的婚姻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例如见Matter of Rahmati, 16 I&N Dec. 538 (BIA 1978)，尽管我们在两种情形下都拒绝了签证申请批准。
Chan v. Bell, supra，涉及对一名美国公民申请人为其丈夫提交的签证申请被拒一事提出的上诉。该案双方当事人于1975年1月10日结婚前已相识数年。婚后，这对夫妇共同生活了数月，其间共同购置了财产。1975年7月，他们分居，但继续保持友好关系及共同财产所有权。1976年5月，申请人致函地区主任，告知其与丈夫已分居。基于该分居，地区主任于1976年6月14日拒绝了签证申请。随后向本委员会提出的上诉于1977年11月9日被驳回。
在其判决中，Chan法院将司法部长在依据该法第201(b)条裁定直系亲属签证申请中的角色描述为“有限的：他必须批准美国公民配偶的任何真实申请，以便该配偶

333

临时决定第2782号

可以获得直系亲属身份。 ” Id. at 127。比较Menezes v. INS 601 F.2d 1028 (9 Cir. 1979)。另见Dabaghian v. Civiletti, 607 F.2d 868 (9 Cir. 1979)。法院指出，在提交签证申请时，双方当事人合法结婚，且未发生离婚或合法分居，也未启动任何离婚或合法分居程序。法院随后阐述了其理由，说明为何拒绝我们维持地区主任拒绝签证申请的决定，该决定基于我们将Chan夫妇的婚姻定性为 “ 不可存续 ” 。
Chan法院论述了虚假婚姻与不可存续婚姻之间的区别，承认该局并非 “ 不得拒绝承认欺诈性婚姻 ” 。Id. at n. 8。然而，法院认为，在我们以有效婚姻双方当事人不存在持续关系为由拒绝批准签证申请方面，statute或法规中并无支持。我们认定法院判决在此方面的推理具有说服力。
在本案中，地区主任基于其认定拒绝了签证申请，即——

必须确立在提交申请时以及此时均存在有效婚姻。191S年10月16日，与本案申请相关的受益人向本局一名官员表示，您与她不再以夫妻身份共同居住。因此，他仅以双方未共同居住为唯一依据驳回了该申请。记录显示，双方缔结的婚姻根据婚礼举行地佛罗里达州的法律有效；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此后根据任何州的法律获得了合法分居或解除该婚姻。据此，我们认定，地区主任仅以双方分居为由驳回本签证申请属于错误。就Matter of Mintah, supra表明相反意见的范围而言，特此予以修改。然而，必须认识到，尽管分居本身不再是以认定婚姻不具真实性为由驳回签证申请的有效依据，但它是判断双方在结婚时的意图（即该婚姻是否为虚假婚姻）的相关因素。参见Bark v. INS, 511 F.2d 1200 (9 Cir. 1975)。在Bark案中，法院认定，如果 “ 新娘和新郎在结婚时无意共同建立生活 ” ，则该婚姻为 “ 虚假婚姻 ” 。511 F.2d at 1201。该法院认定，分居的持续时间对意图问题具有相关性，但不具有决定性，并指出——双方在婚后的行为，仅在其与双方结婚时的主观心理状态相关的范围内具有相关性。双方在婚礼后分居的证据，在查明他们是否打算

334

临时决定第2782号

共同建立生活方面具有相关性。但仅凭分居证据本身，不能支持认定婚姻在缔结时并非真实……当然，分居的时间与程度，结合其他事实和情况，能够且已经充分支持婚姻并非真实的结论。
511 F.2d at 1202（引注省略）。另见Matter of Phillis, 15 I&N Dec. 385 (BIA 1975)。
在本案中，尚未就双方当事人在结婚时的意图作出任何认定。此外，没有关于申请人婚姻现状的证据，即双方当事人是否合法分居或已解除婚姻，也未遵守要求该局在作出决定前给予申请人反驳任何不利证据机会的法规。见8 C.F.R. 103.2(b)(2)；Matter of Holmes, 14 I&N Dec. 647 (BIA 1974)。因此，我们将把案件记录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一般见Matter of To, 14 I&N Dec. 679 (BIA 1974)。应给予申请人机会，在发回重审时提交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支持申请的其他证据。
命令：案件记录发回重审。